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培訓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截至本公司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吳子惠先生、方志華先生、楊曉峰女士及呂天能先生(各自以獨立決議案方式)，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以獨立決議案方式)；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其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該項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定義見下文(c)段)；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如本公司股本曾經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該等面值之股份；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該項權力之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予權力，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07-29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關於第2項擬提呈決議案，吳子惠先生、方志華先生、楊曉峰女士及呂天能先生將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位，且皆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擬重選及獲委任之董事個人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通函一部份。
4. 關於上文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購回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列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製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通函一部份。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呂天能先生及劉進先生組成。